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州市家家亲家政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物业服务项目第一标段--市委物业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

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物业服务项目第一标段--市委物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汝州市家家亲家政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汝州市家家亲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附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，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。